

第三部分

综

合

法

治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泰兴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泰委办发〔2017〕81号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市直单位：

《泰兴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改革方案》已经第27次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泰兴市委办公室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泰兴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6〕2号）精神，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改革方案。

一、分层设计，贯彻落实国资国企改革的文件精神

近年来，国家和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

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

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对所投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独立市场主体。坚持增强活力和强化监管相结合，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依法享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根据国家和省文件精神，积极探索我市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提出搭建三层次的国资监管体制框架方案，分类组建或改组若干不同资本类别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初步形成“国资委——国资管理中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资企业”的三层次国资监管体系。国资委是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出资人代表，国资管理中心具体代表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国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和持股人，国资企业则负责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所属国有企业之间是出资人与企业法人的关系，不存在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处于第一层次的国资委与第三层次的国资企业不产生直接的关系。在三层次国资监管框架下，分为两个层面的监督考核。第一层面是国资委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进行考核，第二个层面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所投资国资企业经营绩效的考核。

二、分级管理，搭建我市国资监管体制的总体框架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2015年市政府国资委在市财政局挂牌，2016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会议要求，实体化运作国资办，成立了泰兴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国资管理中心在市国资委的领导下，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对全市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对全市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监管权、投资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设置，对发挥专业化监管优势，全面落实监管责任起到了很大的保障作用。

（一）国资委（国资中心）职责

国资委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出资人代表和不同类别国有资本的监管主体。国资管理中心作为国资委具体执行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如下：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全市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对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指导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加强对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指导，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3、组建公益类和商业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其所投资组建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进行管理。

4、通过派驻外部董事和任免董事的方式影响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投资方向和监督管理。国资委不再对处于第三层次的企业行使直接的管理权限。

5、分类建立和完善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评估体系，科学设计相关指标体系，制订考核标准，行使所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权，确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运用的原则。

6、制定所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职责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国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和持股人，在新的三层次国资监管体系中处于承上启下的地位。通过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现国有资产监管和运营职能的分离，确保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和经营绩效考核。

其中：公益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职能是对所投资企业进行管理，在坚持公益性前提下，提高各类公共产品供给效率和供给质量。具体职责如下：

1、在国资委的指导下，制定自身的经营战略，全面履行对所属国有企业的出资人职能，对控股、参股公司承担股东责任。

2、推选出资方代表进入所投资公司的董事会，进行决策干预和监督管理。对董事会成员的表现设计科学有效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机制。

3、对所属企业以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设计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监督企业财务核算。

4、对国资委提供本公司真实的财务数据，接受国资委监督。

商业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职能是作为出资人代表，负责特殊功能类和一般竞争类国有资本投资运作和产权经营。具体职责包括：

1、在国资委的目标导向、政策指导下，独立制定自身的经营战略，对国有资产拥有相对独立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

2、对控股、参股公司按照参股比例承担股东责任。依据产权关系，确定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的经营方针、经营方向和法人治理结构，享有资本收益、重大决策和经营者选聘等权利，但不介入所属国有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3、向所属企业委派董事，向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董事会提名董事长人选，并建立激励机制，依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4、审定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的合并、分立、产权交易、收购、抵押、担保等事项。

5、对所属企业经营国有资产情况建立考核机制，组织实施考核。

（三）国资企业的职责

各类国资企业是生产经营的主体，应按照“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在这一层次上实现出资者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确保国有资产经营的效率。

三、分类监管，设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国家授权经营国有资本的公司制企业。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以投资融资和项目建设为主，通过投资实业拥有股权，通过资产经营和管理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

结合我市国有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偏小、竞争力差、利润率低、管理分散等问题，目前以主管部门管理为主，逐步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管理模式过渡，最终形成三大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资集团、国有独资企业、投融资平台。

1、国资集团：以主管部门牵头，成立泰兴市港口集团、泰兴市泰通集团、泰兴市民生集团、泰兴市安泰水务集团等4家国资集团。

2、国有独资企业：泰兴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泰兴市保安服务公司、泰兴市鑫泰国资资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保安服务公司整合泰兴市兴泰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投融资平台：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市国资监管体制的总架构图，见附表）

国资管理中心对体育、文化等公益类国有资本的考核以社会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主要评价和考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机构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重点监管公益性项目计划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泰兴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竞争类国有资本运用的考核应以市场为导向，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确保国有资产最大限度地保值增值。对投融资平台功能类国有资本的考核短期内不以高资本回报为唯一标准，更多从控规模、降成本、优化结构等目标来评估，以能否实现资产安全性和完整性为核心指标。

此外，按照依法依规、分类推进、规范程序、市场运作的原则，对其他分散在各部门下的国有资产先摸底调查，按行业划分委托主管部门代为管理，属乡镇管理的投融资平台，纳入政府债务系统进行管控，待条件成熟时全部纳入投资运营公司集中管理，从而逐步实现我市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全覆盖。

四、分步实施，按时保质完成国资改革重点工作

为积极稳妥推进国资改革工作，今后一阶段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五项：

（一）建章立制，为我市国资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健全国资监管制度，围绕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文件要求，从加强国有产权、资产转让监督管理，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企业外派监事会制度，强化国有企业的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形成比较完善的国资监管制度。（责任主体：刘荣华、钱宏琦、鞠林红、董剑东，市纪委、组织部、审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其中包括：

- 1、《泰兴市国有产权、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2、《泰兴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屋经营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
- 3、《关于规范泰兴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收入分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4、《泰兴市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 5、《泰兴市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制度暂行办法》；
- 6、《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7、《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建设指导意见》；
- 8、《泰兴市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指导意见》等。

（二）开拓进取，推动投融资平台实体化运作。

围绕投融资平台实体化运作方向，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融资平台公司结构，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促进投融资平台公司向实体化转型发展、持续发展、健康发展，为组建国资集团创造条件。先行推动四大集团的组建和实体化运作。（责任主体：刘荣华、分管市领导、各有关园区、部门）

1、组建港口集团公司，整合市天星洲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市滨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市虹桥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市润泰船务有限公司等公司。（责任人：钱军、马书宁）

2、组建泰通集团公司，以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头，整合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市道路客运有限公司、市驾培服务有限公司、市七圩汽渡有限公司等公司。（责任人：顾刚、刘国成）

3、组建民生集团公司，集团由市民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瑞泰建设有限公司、市瑞安建设有限公司、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市经济适用房开发公司、市新型建筑房地产开发公司、市管道液化气公司、市欣顺房屋征收事务所、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市民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等组成。（责任人：顾刚、周建国）

4、组建安泰水务集团公司，集团由市安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市润泰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延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组成。（责任人：谢红官、褚新华）

（三）聚焦重点，通过深化改革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

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以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目标，稳妥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建议由市领导牵头，成立相关部门参加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拟对一建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管理层持股试点工作。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以管理层出资认购股份或将部分国有股权奖励给管理层的方式，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增强管理层的责任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因业、因企施策，成熟一个推进一个。改革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公开公正，切实保护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出资人的产权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责任人：刘荣华、顾刚、董剑东、住建局、一建公司）

（四）积极作为，做好重点领域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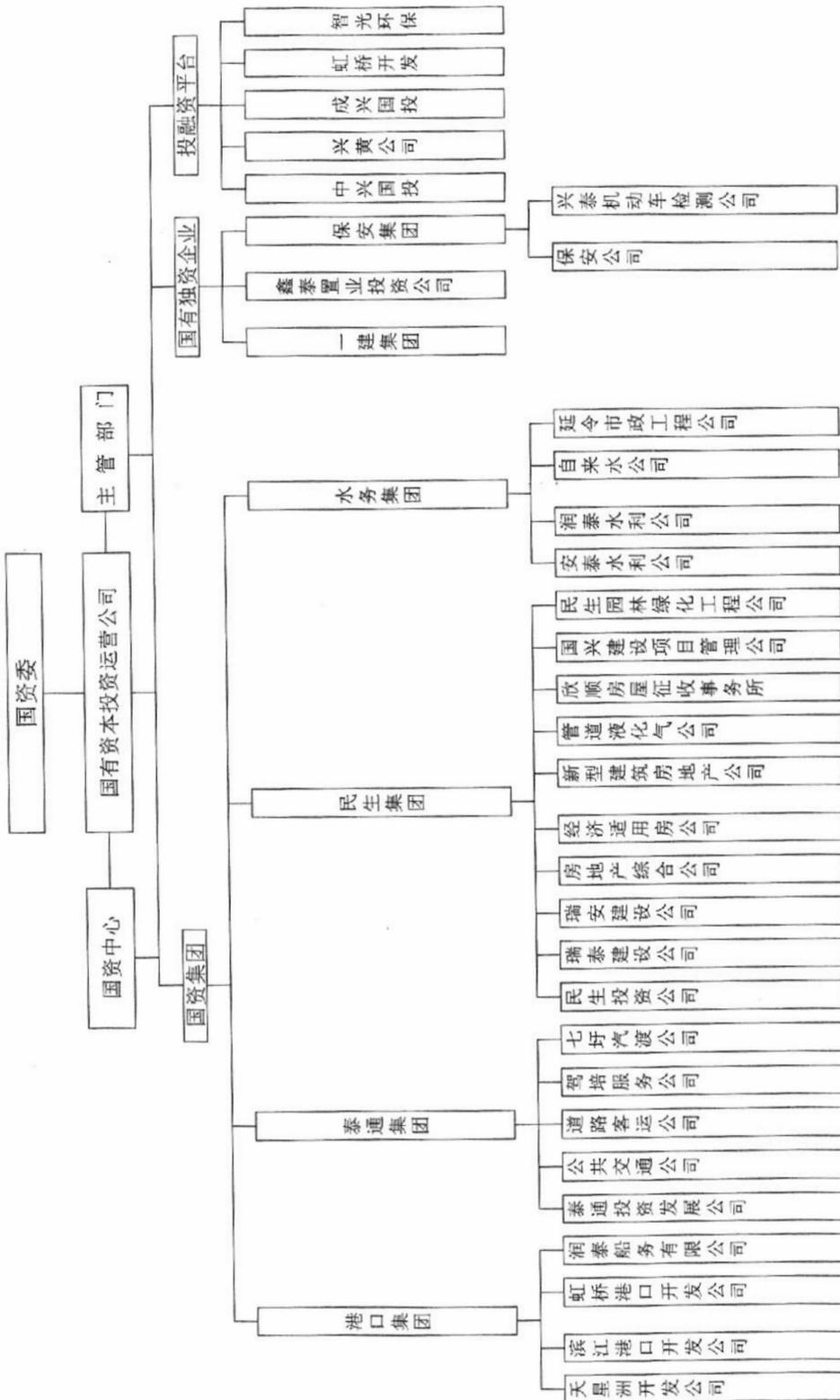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屋出租行为，成立泰兴市鑫泰国资资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正确引导行政事业单位盘活闲置国有资产，通过统一审批手续、统一发布平台、统一委托评估、统一合同文本，利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系统作为操作平台，公开拍卖或电子竞价等方式确定承租户，推进公有房屋招租工作公开、透明、公正。

泰兴市鑫泰国资资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实体化运作，并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对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屋实行差别化管理办法。对产权清晰，没有历史遗留问题、仅直接收取租金的公有房屋纳入市鑫泰国资资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对部分没有必要保留的公有房屋可以推向市场拍卖处置；对部分以房养人的单位出租房屋可以注入到部门集团公司中；对闲置或回购的安置房统一归入住建局民生集团公司下面的房地产综合公司管理，并接受直接考核。（责任人：刘荣华、顾刚、董剑东、各有关部门）

（五）求真务实，促进中心管理工作效能提升。

为推动融资计划的科学化和精细化，加大政策引导和调整力度，加强项目评审论证，防止盲目低成本重复建设，进一步细化 2017 年投融资项目，周密筹划，确保 2017 年度政府投融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要求有关单位将融资计划细化分解到每个季度，在每个季度首月上旬上报前一季度计划完成情况，并报告下季度计划编报情况。

建立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国有资本收益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改善民生。今年年底，编制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国有企业力争达到 20 家，争取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编制工作实现全覆盖。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力争 2020 年达到 30% 的政策规定目标。（责任主体：刘荣华、董剑东、各有关园区、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市管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的通知

泰政办发〔2019〕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市管企业：

《泰兴市市管国有企业改革方案》已经第128次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泰兴市市管国有企业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产、资源、资本整合集聚和功能重组，理顺管理机制关系，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债务风险，加快实体化运行，提升国有企业竞争力，促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改革方案：

一、市管国有企业的基本情况

全市共有市管国有企业9家，其中：市管一类国有企业5家，分别是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泰兴市民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安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市管二类国有企业4家，分别是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市管国有企业整合改革方向

按照“产业相近、业务相关、主业相同”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大企业同业、同质、同源资源整合力度，实现“1+1>2”的最优效果，成立五家一类国有企业。

以经营开发为主业的国有企业三家：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以资本管理为主业的国有企业两家：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组建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整合企业：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民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安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祥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中鑫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不再保留泰兴市民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安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类国有企业的性质。

主要职能：市政工程建设类，做好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监控设施、交通信号灯、污水管网、农村水利设施、垃圾填埋场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开发，承接各类工程代建服务；城市管理服务类，做好投资供水、供气、城区保洁、垃圾处置、环卫设施采购、规划编制设计、道路绿化、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区乡镇电费等，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区域综合开发类，做好土地一级市场整理开发，房地产项目施工和销售、房屋拆除服务等，提高企业竞争力。

2. 保留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职能：做大交通主业，重点承接国家、省、市道路和工程建设，农村道路建设，交通设施、绿化工程建设；做强交通运输业，扶持七圩汽渡、汽车运输公司、公交公司、泰通运输服务公司做优做强；做实交通衍生业，承接镇海路南延、汽车站、火车站等重大交通设施周边和市政府指定地块的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做好停车场、广告传媒、加油站建设等项目，增强集团公司“造血”功能。

3. 保留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变为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不再承担城市建设、土地一级整理开发等职能，保持资产规模不变，保留其AA+信用等级，保证存量债务清偿顺利过渡。

主要职能：围绕存量债务化解，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还本付息，确保资金链安全；做优文体传媒，依托襟江文旅公司打造泰兴文化旅游“名片”，提升城市品味品质；利用市传媒集团和体育中心的天健公司，盘活各类经营性资产，拓宽民生服务业务渠道。

4. 组建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整合企业：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鑫泰国有资产

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兴盛资产投资公司、泰兴市新源农产品加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七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要职能：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和持股人职责，对所投资企业进行管理，打造集担保、融资、资产运营等职能为一体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项目、融资产品、资金成本的监控管理，确保国有企业高质量运转。

各子公司与园区的隶属关系不变、管理权限不变、公司职能不变，企业运行、资产管理、人员结构依旧由园区负责。

5.保留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调整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隶属关系，由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并适时进行国有企业整合。

主要职能：聚焦码头主业，开展港口危化品码头整合，拓宽贸易业务渠道和港口服务业务，打造天星洲开发项目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延伸长江投资发展功能。

三、市管国有企业管理组织架构

1.理顺管理关系，发挥集团公司集聚效能

根据整合改革的新要求，改革后的集团公司与原主管部门脱钩，隶属于市政府直接管理。原主管部门不再履行企业管理职能，但行业监督管理职能不变。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国有公司由分管城建交通的市领导分管；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国有公司由分管财政金融的市领导分管。

2.加强班子配备，保证集团公司高效运作

按照“肯干事，能干事，不出事；懂经营，熟业务，肯吃苦”的要求，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打造懂行业、懂经营、懂业务的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根据新成立集团公司的规模及所承担的社会服务职能，配备领导干部职数，由市委统一管理。

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 党组织。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
- (2)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 (3)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市审计局委派。
- (4) 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

干部总职数控制在一般不超过7人。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党组织。与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支部合并，由中兴国投公司支部统一管理。

(2) 董事会。设董事长兼总经理 1 名。

(3) 经理层。设副总经理 1 名。

3.健全纪检机构，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的监督

(1) 对设立党委且领导班子由市委管理的企业，设立纪委，纪委书记担任企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兼任其他职务或者分管其他工作，人选提名考察以市纪委监委会同市委组织部等方面为主；设专职纪委副书记 1-2 名，人选提名考察以市纪委监委会同企业党委等方面为主。

(2) 对未设置党委或市委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市属国有企业，明确专职纪检委员。

4.优化内部监管，构建集团公司管理架构

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围绕市政工程建设、城市管理服务、区域综合开发三大业务版块设立内部管理机构。

(1) 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企业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等；

(2) 综合事务部门，负责日常事务、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制度建设、绩效考核等；

(3) 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指导所属企业执行财经纪律等；

(4) 资产运营部门，负责房屋拆除、土地整理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等；

(5) 工程管理部门，根据集团公司自身需要，设立若干工程分部，负责城市建设、交通设施、水利工程、代建服务等；

(6) 投资发展部门，负责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项目效益评估等。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市国资办授权，按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职责设立内部管理机构。

(1) 综合事务部门，负责企业党组织建设，公司日常事务、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制度建设等；

(2) 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指导所属企业执行财经纪律、加强所属企业的融资产品、资金成本的监管等；

(3) 投资运营部门，负责拟定企业发展规划、资本运营成本管理、金融担保服务、制定资本投资运营方案等。

5.合理处置人员，支持集团公司稳定发展

市住建局（建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借用泰兴市民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泰兴市管道液化气公司、泰兴市新型建筑房地产开发公司、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兴市民生园林绿化公司、泰兴市经济适用房开发公司、泰兴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共6家子公司113人。市水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借用泰兴市安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泰兴市自来水公司27人。

为确保国企整合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结合工作性质、岗位类别等情况，对借用人员进行分类处置：

（1）服务于工程建设和管护工作17人。主要集中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办公室（老旧小区改造），在改革整合到位后，不再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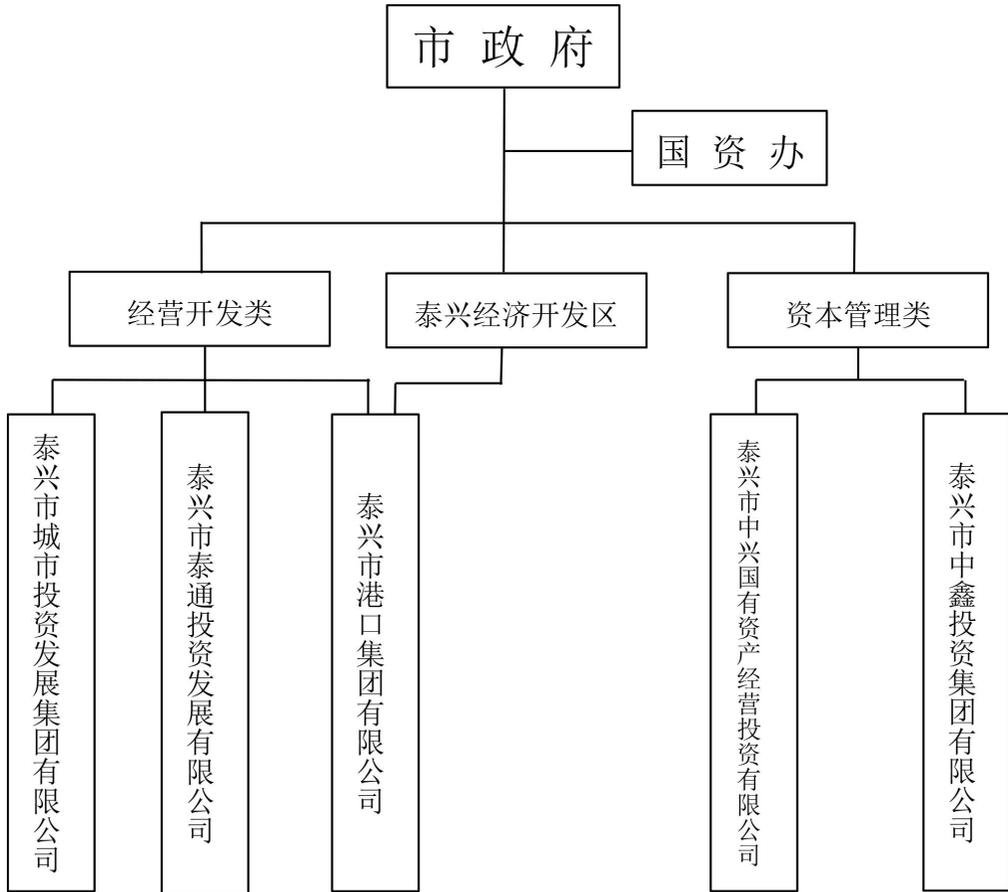
（2）服务于政府中心工作5人。主要集中在镇村生活污水PPP项目、市委生态办和263办公室，继续在相关单位和岗位工作，待所承担的中心任务完成后，不再借用。

（3）服务于行政审批工作16人。主要是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由市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核实所需人员数量并分类处置后，多余人员不再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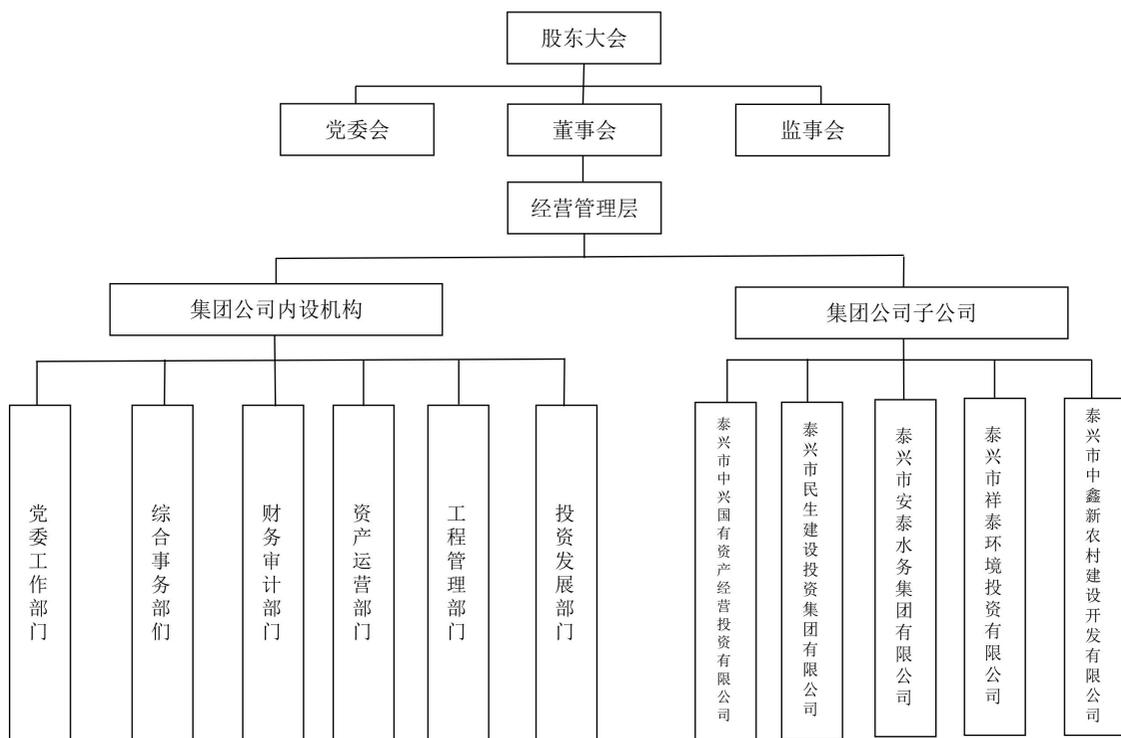
（4）市住建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其他岗位75人。改革期间暂保持借用人员的管理考核权限不变、工作部门岗位不变、工资来源渠道不变。

（5）市水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借用27人。主要从事沿江江堤巡查、闸站运行操作等工作，改革期间暂保持借用人员的管理考核权限不变、工作部门岗位不变、工资来源渠道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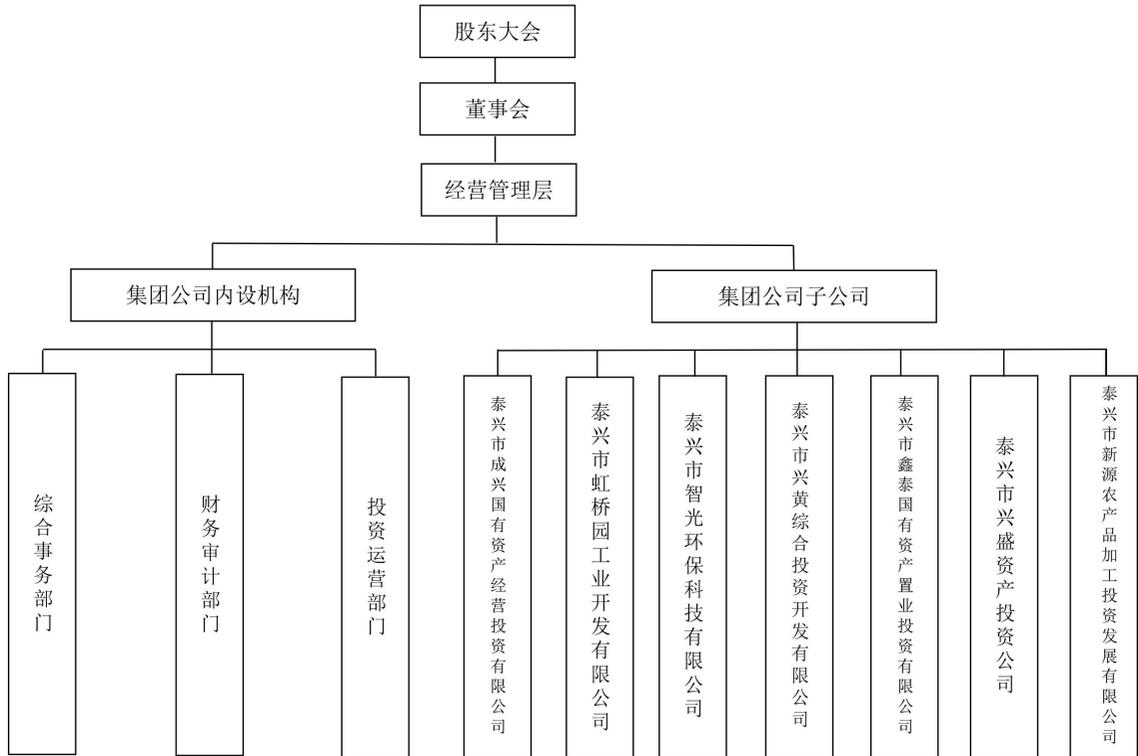
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完成后，由市委编办会同市住建局（建管局）、水务局、人社局、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市住建局（建管局）、水务局所有借用人员情况逐一核实，提出分类处置方案和规范使用编外用工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借用人员分类处置工作。



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图



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图



中共泰兴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

泰委发〔2019〕20号

（2019年2月22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号）、《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苏发〔2018〕20号）、《中共泰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泰发〔2018〕19号）精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根据宪法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就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市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手段，符合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顺应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待，对于提高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促进国有资本规范运作、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闲置浪费，对于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管好人民共同财富、强化人大依法监督职能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市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制度，强化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发展、造福人民，为推动泰兴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的重大决策部署。

——坚持依法治国。贯彻实施宪法和监督法、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报告、依法监督，严格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实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建设和技术创新入手，着力解决国有资产底数不够清楚、管理不够公开透明、人大监督所需信息不够充分和监督不够有力等突出问题。

——坚持稳步推进。以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为目标，坚持从实际出发，先易后难，分类施策，区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不同情况，逐步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实现全口径、全覆盖，不断提高监督实效，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三、报告方式和重点

市政府每年 4-6 月份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报告方式

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要汇总反映全市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业国有资产报告以市本级情况为重点。在每届市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届末年份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且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 1 个专项情况作口头报告。

（二）报告重点

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确定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重点。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国有自然资源报告重点是：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

全市重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列入国有资产报告重点内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资产管理情况，条件成熟时及时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

（三）相关要求

市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准确、及时掌握境内外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切实摸清家底。要建立健全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依照部门职能明确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依法明确和规范报告范围、分类、标准。各乡镇、街道、园区应当按照市政府规定的时间、要求，将本地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市政府汇总，市政府编写并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和各乡镇、街道、园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不断提升报告质量，既要报告情况，也要以问题为导向，着重分析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改进工作。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制度，确保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加快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核实和评估确认，统一方法、统一要求，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

四、审议程序和重点

市人大常委会依照监督法、预算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届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规划，确定年度议题。精心组织审议，推进公开透明，实行全方位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一）审议程序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前，组织开展专题视察、调研，并且由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收集整理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并且在报告中作出回应。市政府的报告应当按照规定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 20 日前提交市人大财经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征求意见，在会议举行 10 日前将修改后报告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时，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审议报告后，市人大常委会要将审议意见汇总整理送市政府研究处理。市政府要将审议意见分解细化到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和整改。要健全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且在 6 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研究处理情况以及存在问题整改和

问责情况。市人大常委会视情况需要可以组织实施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等，必要时可依法作出决议。市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期限内，将执行决议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审议重点

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时应当突出以下重点：(1)贯彻中央有关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落实省委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情况；(2)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3)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落实情况；(4)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情况；(5)国有资本服务国家、全省和全市战略目标，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撑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等情况；(6)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国有资产处置以及国有资产收益分配情况；(7)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8)有关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9)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情况；(10)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注重规范透明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市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且向社会公布（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内容除外）。审议报告和有关视察、调研等活动，可以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参加，并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回应社会关切。

（四）健全监督机制

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要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紧密衔接，特别是与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相结合，条件具备时与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监督工作相结合，建立起多层次多角度、既相互分工又有机衔接的报告和监督机制。要充分运用好审计力量，国有资产的审计结果作为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健全完善监督程序和方式方法，做深做实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五、组织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要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规范化程序化。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市政府根据报告需要确定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起草负责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提供其管理的国有资产现状及管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要健全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做好相关工作。

（二）密切沟通、协同联动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为市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提供服务保障。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主要包括市政府批准的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重大投资项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等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

（三）及时总结、不断完善

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展情况，与时俱进改进工作，不断健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泰兴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泰政办发〔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泰兴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按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泰兴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泰兴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从今年起，市政府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为做好我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安排

根据有关部署要求，每年4-6月份增加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议题。在每届市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届末年份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且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1个专项情况作口头报告。市级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时间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完成全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二、报告内容

全市国有资产报告，以各类国有资产的年度数据及有关情况为编报基础，由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等四个专项报告组成。综合报告和四个专项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资产报表和分析报告。综合报告全面反映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专项报告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类国有资产报告要汇总反映全市情况。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内容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的重点是：总体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重点是：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国有自然资源报告重点是：自然资源总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情况。

全市重大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列入国有资产报告重点内容。

三、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做好综合报告、专项报告报送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编制、报送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编制、报送全市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报送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报告的相关工作。

其他市级相关部门：根据国有资产报告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情况汇总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等工作。

四、时间要求

1.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1个月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汇总的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2.市财政局应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20日前，以正式文件向市政府报送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订后《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泰委办发电〔2020〕14号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各市管企业：

修订后的《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已经市委第143次常委会议和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泰兴市委办公室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泰兴市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意见

（2018年2月26日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和2018年3月10日市委第54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2018年4月2日中共泰兴市委办、泰兴市政府办印发2020年4月17日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和2020年4月21日市委第143次常委会议修订）

为切实加强我市市管企业民主集中制建设，规范企业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企业科学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就我市市管企业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进一步明确决策范围、规范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为重点，充分发挥市管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全面推进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着力将市管企业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

转化为经营管理优势、核心竞争优势和创新发展优势，促进市管企业科学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决策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有关政策、公司章程和党委（组）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决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二）集体决策原则。党委（组）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要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

（三）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职工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民主。

（四）科学决策原则。加强决策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论证和经济效益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保证决策科学、务实、高效。

三、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党内法规规定应当由市管企业党委（组）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2.企业发展方向、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
- 3.破产、改制、兼并重组、对外投资等企业重大结构调整事项；
- 4.资产损失核销、国有产权变动、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国有资本收益等重大资本（产权）管理事项；
- 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和决算、高风险经营等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
- 6.薪酬分配方案、企业年金、住房补贴、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分配事项；
- 7.内部机构设置、职能调整以及涉及本部中层管理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人员的重要奖惩事项；
- 8.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建设和涉及全局性长期性的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反腐倡廉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9.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等涉及安全稳定的事项；
- 10.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市管企业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直接管理的

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1.对本部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包括重大项目负责人和重要岗位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人员的聘任、解聘及任免；

2.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3.本部中层经营管理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人员后备人选的产生、调整等事项；

4.企业工作人员招录计划、实施方案等事项；

5.企业招聘实行年薪制工作人员等事项；

6.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市管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年度投（融）资计划、计划外追加的投（融）资项目；

2.投融资规模、方式、成本控制；

3.重要担保项目；

4.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

5.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项目；

6.企业产品配套、资源外包业务，采购大宗物资及购买服务；

7.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8.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调动和使用超过由市管企业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限额资金的事项。具体金额标准由各市管企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本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中予以明确。主要包括：

1.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

2.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3.超预算资金调动和使用；

4.大额度非生产性资金使用，如捐赠赞助等；

5.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基本程序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市管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决策前董事长应与公司其他党委（组）成员充分沟通，形成共识，党委（组）

会应当进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进入董事会的党委（组）成员在董事会决策时，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表达党委（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组）。“三重一大”事项经董事会形成一致意见后，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当将决策意见书面报告市政府批准；其他市管国有企业应当按要求将决策意见书面报告主管部门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决策作出后党委（组）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各项决策顺利实施。市管企业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在事前、事中、事后，均应及时向市国资办报告和备案。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园区市管企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情况每年专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一）事项决策前

1.提起议案。市管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议案由企业党委（组）书记、董事长、相关分管领导及职能部门提起。由企业职能部门提起的，应当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照决策内容和职责权限，分别报企业党委（组）书记、董事长同意后方可列为议案。议案内容应提前向市国资办汇报。

2.调研论证。市管企业对存在决策风险的“三重一大”事项，事先应当充分征求有关专家意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风险评估，论证结果、评估结论及专家咨询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应当实施法律审查。需要向有关部门事前报备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3.听取意见。市管企业董事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前，应当与本企业党委（组）、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或委派财务总监充分沟通，听取多方意见。重要人事任免，应当事先征求所涉及企业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研究决定企业改制、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规章制度等，应当听取企业工会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采取公示、企务（厂务）公开等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

4.提前告知。除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将有关材料提前送达。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

（二）事项决策中

1.会议决策。市管企业党委（组）会、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监事会主席及财务负责人或委派财务总监应列席会议，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传阅会签等方式作出决策，决策过程中相关情况应及时向市国资办汇报。党委（组）会、董事会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当符合规定方可召开会议。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在与会人员未充分发表意见之前，主持会议的主要负责人

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研究表决。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通过、原则通过、再次审定、试点试行或者暂缓实施等结论性意见。对于存在严重分歧的决策事项，一般应当推迟作出决定。

2.临时决策。遇重大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由个人或少数人作出的临时决定，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组）会、董事会报告；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党委（组）会、董事会应当在事后按程序予以追认。

3.记录存档。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与会人员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准确、详细记录，会后主持人、记录人分别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字，并将原始记录存档备查，严禁以会议纪要替代会议原始记录存档。

（三）事项决策后

1.决策报告。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意见书面报告市政府批准后；其他市管国有企业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意见书面报告主管部门或园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国资办报告和备案。

2.决策执行。市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执行各项决策，按照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工作目标和时间要求完成决策任务。参与决策的个人对决策事项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市国资办等相关部门反映，但在未作出新的决策之前，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

3.考核评价。市管企业要建立健全对决策的考核评价和后评估制度，强化对关键节点等工作流程的控制措施，完善风险评估及对策分析，确保决策全面受控。

4.纠错改正。市管企业要通过抽样调查、跟踪反馈和评估复查等方法，及时发现决策中的失误，并迅速改正。需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和变更的，应当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停止对原决策的执行或对原决策纠正完善后再执行。

五、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市管企业党委（组）会、董事会是“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市管企业党委（组）书记、董事长为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责任人。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是“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主体，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协助企业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市国资办按照职责权限对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实施考核和责任追究。市管企业应当依据本意见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纳入公司章程。企业党委（组）

会、董事会要把民主讨论、集体决策与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结合起来，主要负责人要增强民主意识，带头遵守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按照议事程序进行正确集中，作出科学决断，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维护班子团结，加强沟通，尊重和支持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

（二）制定实施办法。市管企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尽快制定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决策范围，细化决策内容，完善决策程序，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确保“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企业得到认真贯彻落实。下属单位也应参照本意见制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市管企业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须报市国资办备案。

（三）执行回避规定。市管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参与者，如遇研究涉及本人及近亲属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以及因近亲属投资、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而产生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四）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市管企业的监事、审计等机构要依据各自职能，通过列席会议、跟踪检查、合法合规性审核、专项督查等方式，强化对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对决策事项的实施进行督办，对执行不力、实施不到位的及时督促改正。要注重整合企业内部监督资源，着力构建监事会监督、审计监督、职工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监督等共同发挥作用的大监督格局。

六、责任追究

（一）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市管企业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 1.决策内容违反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
- 2.有意规避集体决策，搞个人独断专行或少数人决定的。
-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
- 4.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导致集体决策或决定失误、造成损失的。
- 5.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或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外泄的。
- 6.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7.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事项的。
- 8.其他违反决策规定造成重大失误的情况。

（二）对违反决策制度的，应当依据集体和个人的职责范围，确定集体或个人责任，

明确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不得以集体责任代替个人责任。属于集体决策行为，应当追究在决策中起决定作用的主要领导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未表示异议的班子成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违反决策制度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事实、性质、影响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按警示谈话、纪律处分、调离岗位、降职免职等给予相应处理。违反规定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应当责令清退。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国有企业：

《泰兴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泰兴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泰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进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健康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要求，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立足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着力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统一管理，做好服务保障，增进社会和谐，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有序移交、平稳过渡。

2020年年底以前，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乡镇、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管理服务功能。各乡镇、街道和社区要主动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的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多渠道、多方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不断增强乡镇、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积极创造条件，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阅读文件、了解情况、查阅信息，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整合各方资源，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市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严格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二）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应尽快纳入属地医疗保障部门统一管理，相关企业和地方协商做好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参加员工医保、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医疗保障服务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三）做好人事档案和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移交后，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市委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不移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加强与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衔接，充分沟通协商，跟进做好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党的组织活动，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党组织关系接转过程中和接转后，国有企业党组织与乡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加强共驻共建、互联互通，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四）积极稳妥处理统筹外费用。按照新人想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统筹考虑企业年金实施等情况，加强对所属企业分类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审核把关、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禁违规提高福利待遇，严格规范资产管理，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监管企业的管理和指导。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具体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泰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和有关政策规定，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三、交接工作

（一）交接主体

企业是移交主体。市政府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接收工作，其指定的部门、乡镇、街道和社区作为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接收主体。

（二）交接事项

1.按照医保关系所在地确定接收地。由企业和退休人员医保关系所在地、户籍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统一对接，由所在地乡镇、街道和社区统一办理移交手续，原则上不应当由退休人员个人办理。

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接收人事档案，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党组织关系的转移原则上跟人事档案同步移交。国有企业要在接收档案单位的指导下，对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按照接收地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数字化加工，保证移交退休人员档案质量符合标准。

3.“事改企”单位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补差、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企业退休人员中军转干部生活补贴、退休人员中的部分老工伤人员待遇等仍按照原渠道解决。

四、实施步骤

（一）2020年7月底前，市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社区要开展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动员发动工作。各国有企业对本企业以及子企业退休人员管理现状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准确掌握全部退休人员情况。市有关部门加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督促指导。

（二）2020年8月底前，市相关职能部门要针对本部门承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定完善接收方案。各国有企业要出台本单位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工作方案，并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做好各项移交工作准备，同时积极与各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对接沟通工作。

（三）2020年9月底前，各国有企业在前期充分准备和对接沟通的基础上，将退休人员基本信息报送市社保经办机构，与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退休人员管理交接手续，退休人员档案移交社保机构指定的档案管理部门。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移交

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四) 2020 年年底前, 完成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乡镇、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市有关部门开展跟踪指导, 组织对移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以“交得稳、接得住、管得好”为目标, 加强政策宣传, 落实保障资金, 加快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建设,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和合理待遇, 做到交接有清单、管理有规范、服务有内容。各乡镇、街道和社区要切实承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接收服务职责, 指定专人负责, 加强工作衔接, 落实各项举措, 努力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 落实工作职责, 加强政策指导。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 统筹推进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问题, 督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度, 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市财政局(国资办)牵头加强与市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 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 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政策研究, 加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和人社基层平台建设, 出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移交指南, 明确移交接收流程, 接收保管移交的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确保移交工作顺利开展;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管理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积极配合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交接工作, 按照规定落实好移交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居家养老、文体活动等服务, 积极引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与社区治理, 推动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推动提升乡镇、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工作, 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老年人照面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依申请办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专用服务场所移交资产的产权转移和变更手续; 市信访局负责指导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信访稳定工作; 各乡镇政府(办事处)、各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三) 履行主体责任, 有序实施交接。企业是退休人员移交的责任主体, 要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移交工作领导小组, 积极与接收地有关部门进行对接,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深入细致做好退休人员的思想工作; 加强与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机构的联系,

继续履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之外的其他经济和社会责任，不得以社会化管理服务为由减少企业退休人员应当享受的合法待遇；通过与乡镇、街道和社区开展联合走访慰问等方式，继续关心关爱退休人员。移交方案应当与企业退休人员代表充分沟通，并且进行公示。各乡镇、街道和社区要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协调处理企业退休人员对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交接双方要密切配合，建立企业、拟接收乡镇、街道和社区以及退休人员代表三方沟通机制，做好矛盾排查、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一企一案”有序交接，确保交接前后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无缝衔接。

（四）多方联动合作，维护社会稳定。市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工会等组织作用，通过汇编政策文件，开展咨询解答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深做细退休人员思想政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工作氛围。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泰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有序推进移交资产无偿划转，规范账务处理，妥善安置员工。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认真开展矛盾排查和风险评估，细致做好应急预案，坚决防范和化解移交过程中发生的不稳定、群体性事件，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做工作，切实维护和谐稳定，确保国有企业退保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 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

泰委办发〔2021〕18号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开发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市直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第17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泰兴市委办公室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 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国资发法规〔2019〕11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6〕2号）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增强国有经济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化拓展党建入章，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质量，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保障、支撑、引领作用，为泰兴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

1.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充分融合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

2.强化品质支撑，培育一批主业突出、产权明晰、支撑作用明显、现代企业制度完善的市场竞争主体，尽快实现国有企业“实体化、市场化、公司化”。

3.加强国资监管机构建设，健全国资管理架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和职工收入分配机制，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准确定位。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要求，国资监管部门依据授权，代表市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和行业主管职责，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

2.坚持依法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健全监管制度体系。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充实监管力量，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坚持搞活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突出权责一致，确保责任落实，将精简监管事项与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适应市场竞争要求、资源配置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显著的现代企业。

4.坚持提高效能。明确国有资产监管重点，调整优化监管职能配置和组织设置，改进监管方式和手段，整合监管资源，优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效率，加强监管协同，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实现依法监管、分类监管、阳光监管。

5.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

（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

围绕服务全市发展规划实施，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集中，向具有优势的大企业大集团集中，向企业主营业务集中，提高国

有企业与市委市政府重大发展部署的融合度、在关键领域的集中度、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贡献度。

（五）做大做强主业

切实推动国有资产、资源、资本整合集聚和功能性重组，重点培植有影响力、带动力的国有骨干企业，努力打造我市国有经济新的增长极。引导企业做强做精主业，加快处置不具备竞争优势、缺乏发展潜力的非主营业务（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开展重点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畅通退出通道，推进“僵尸企业”清理工作。

（六）加快转变投融资方式

建立企业市场化运作、多元化融资、一体化经营的可持续投融资模式，加快企业转型发展，做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企业现金流，促进企业实体经营与资本运营良性互动。制定投融资监管办法，严格审核涉及非企业主业、参股非国有企业及境外投资等投资行为，防范违规投融资。探索建立公益性项目利益平衡机制和补偿机制，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防范债务风险

加大债务化解力度，将资产负债率和债务增长率控制在合理范围。拓宽融资渠道，调整融资结构。支持企业通过提升信用等级、扩大直接融资、转换高利率债务等方式，增强融资能力和议价能力，融资形式从“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转变，融资结构从“非标融资”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转变，融资成本从“高成本”向“低成本”转变，有效压降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防范债务风险。

三、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八）实现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出资人职责分开

政府公共管理部门履行宏观调控、市场监管、行业管理职能，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根据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要求，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企业依法享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九）完善市国资办内部监管体系建设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办）仍在财政局挂牌，机构性质不变，规范化运行。依法设立市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工委（简称：市委国资办党工委），设在市财政局，由财政局局长兼市委国资办党工委书记，市国资办主任任市委国资办党工委副书记，市国资办专职副主任、市国资和基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任市委国资

办党工委委员。市财政局将国资监管作为独立工作条线，增设科室，负责市属国企党建和人事教育，核增行政编制4人。优化市国资和基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科室设置，充实专业人员，建强监管队伍。

（十）明确监管范围和方式

将政府出资购建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出资成立或参股企业股权对应资产统一纳入国资监管体系，确保监管全覆盖。对纳入监管范围的资产，厘清监管部门内部与各层级、外部与各企业的权责关系，明确市级行政事业性资产由市财政部门统一监管，乡镇（街道）、园区行政事业性资产实行属地管理。根据政府出资成立或参股企业清单，各部门、乡镇（街道）、园区对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纳入国资监管范围。

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企业，落实监管内容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监管方式从行政监管向履行出资人职责转变。实行市政府统一授权和委托管理，将监管范围内的企业划分为市属市管企业和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市属市管企业由市国资办根据授权直接管理，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委托乡镇（街道）、园区代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企业监管和指导。

将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中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兴一建建设集团公司等5家企业列为市属市管企业，由市国资办根据授权行使出资人职责。将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兴盛资产投资公司、泰兴市新源农产品加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列为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委托属地乡镇（街道）、园区代为行使出资人职责，同时接受市国资办业务监管。其他国有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委托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管理。

（十一）以管资本为主加强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

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边界，明确建立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将隶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逐步调整至相关企业，纳入国企监管范围。建立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体系，按照统一制度规范、统一工作体系要求，加强对全市范围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和指导。

（十二）推进全面预算管理

充分发挥预算在企业战略引领、经营管控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企业围绕总体预算目标，编制四项预算：以现金流管理为核心，维护资金链安全为目标，编制资金平衡预

算；以突出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为目标，编制营业收入预算；以压降非生产性费用支出为目标编制管理费用预算；以合理安排人工成本为目标编制工资总额预算。

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十三）完善法人治理机制

完善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以配齐配强领导班子为核心，落实和维护董事会等企业法定机构和个人依法行权履职，切实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健全完善市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事项权责划分等要求。

（十四）加强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

健全国有企业董事会议事决策机制，规范董事会运行机制，落实一人一票表决制度，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健全审议决策事项党委会前置研究机制、合法性审查机制和决策追溯机制。强化投资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建立董事会工作报告机制，落实决策事项事前报告和年度报告制度，纳入企业业绩考核范围。

（十五）保证监事会依法履职

制定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规则，明确监事会监督职责。明确公司章程应赋予监事会知情权、经营建议权、任免建议权和监督权，及时向国资监管机构报告监督事项。优化监督工作机制，促进监事会当期监督和事中监督。加强监事会对企业整改的跟踪落实，通过下发建议函、提醒函、建议书等方式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十六）制定企业负责人差异化薪酬考核办法

强化目标管理，建立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对组织任命的企业负责人，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聘用的企业管理人员，参考行业标准，根据经营管理绩效、风险和责任确定市场化薪酬。健全与激励机制相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统筹规范企业负责人福利性待遇。

（十七）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管理机制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把组织综合考核评价和引入市场机制、适度扩大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积极探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实行领导班子和负责人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制度，严格任期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负责人年度综合评价和任期综合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

入，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降职或解聘。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退出机制。

（十八）规范企业用人机制

按照市场化方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发挥市场供给、竞争、价格等机制作用，有效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发展活力。坚持出资人依法管理与企业自主用工相结合，优化人员结构，实行总量控制，公开、公平选人用人，企业集团本部及其下属子企业招聘人员实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

（十九）健全国企内部绩效评价机制

建立与市场接轨的激励机制，从政策上对人才工资、福利、职位等进行全过程激励。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将个人收入与劳动效率挂钩，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关键人才倾斜。建立普通员工晋升机制，激发普通员工活力，为企业发展储备人才。

五、强化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明确国资监管目标

指导企业立足构建现代企业管理框架，明确主业范围、压缩管理层级，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合理规避企业风险。明确国有企业将主业板块控制在3个以内，逐步退出与主业业务紧密性不强、关联度不高的非主业。科学设置企业内设机构，对职能相近或相似、重叠交叉较多的内设机构予以精减撤并。加快整合国有企业管理层级，精减法人单位，缩短管理链条，将管理层级控制在3层以内。

（二十一）落实清单管理

建立国资监管部门与企业职权清单，明确由国资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及企业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建立市国资办与乡镇（街道）、园区授权监管与委托监管清单，明确市属区镇管理企业监管事项以及国资办对乡镇（街道）、园区国资监管机构（人员）管理事项；建立企业重大事项监管清单，落实企业对外投资限额管理办法，开展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限额以内的投资，企业按决策程序决策，限额以外的投资，由国资监管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对外投资负面清单，严控新增投资项目进入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高风险行业和低端低效产业，完善企业的资产处置、对外融资、担保借款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二十二）加强内部审计

全面建立市属国企内部审计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国资监管部门对市属国企内部审计的再审计监督，加强企业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督查。市国资办和审计局加大对企业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力度，通过组织培训、案例讲解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十三) 强化法务管理

建立完善以企业内部法务人员为主、外聘法律顾问为辅，内外结合、优势互补、协调运转、有效发挥作用的法务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外聘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中介服务机构、社会律师作为独立第三方的专业优势，对企业有关重大事项实行企业内部法务机构和外聘法律顾问双重法律审核，强化前置监督，促进企业依法治理、依法合规经营和依法规范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二十四) 推进信息化监管

开发建设市国资国企综合监管大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国资国企动态监管，实现监管内容、监管对象、监管部门全覆盖。通过分级授权，满足企业填报、系统预警、国资监管以及其他部门监督需要。

(二十五) 建立企业国有资本经常性审计制度

健全国有资本审计监督制度体系，构建审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和国企内审“三审”机制。重点审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重大建设项目等内容。重视审计成果运用和整改，将审计结果、建议采纳、整改情况作为市属国企考核重要依据。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明确国企法定代表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形成国企监事会主席和财务总监督促、审计部门推动、被审计单位配合的问题整改机制。

(二十六)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

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建立和完善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标准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问责机制，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行为，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视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探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十七) 分层分类稳步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

分类分层、积极稳妥探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务求改革实效，避免盲目性，充分考虑国有资本布局调整要求、企业所处行业领域、市场化程度等因素，坚持因地施策、因业施策、因企施策，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其他各类所有制企业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二十八) 提高国有控股混改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已实施混合所有制的国有企业，着力在优化国有股权比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提高资本运行效率上下功夫，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

活的经营机制。鼓励各类社会资本通过出资入股、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资扩股，有效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积极引进具有产业、技术、资金、管理等方面优势的非国有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

（二十九）加强对混合所有制改革全过程的监督

充分发挥企业内外部监督力量作用，对决策审批、审计评估、产权交易、职工安置等重点环节加强监督，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及时提醒纠正，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国有企业参股投资，加强参股股权管理，切实防止只投不管。充分保障职工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做好涉及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评估工作。

七、全面加强国企党的建设

（三十）抓实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促进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坚持抓好党的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生产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企业精神培养、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大力加强国企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完善国企党建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国企党建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履行党委（党工委）主体责任，明确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将党建考核同经营业绩考核有效关联，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三十一）强化党的组织建设

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夯实国企党建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国企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规范组织设置，推动党组织应建尽建，把支部建到下级企业、车间班组和建筑工地，市属市管企业党组织统一由市委国资办党工委管理，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党组织由属地党委（党工委）管理。规范支部建设，建立党支部工作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组织生活，立足企业特点，结合生产经营，从严从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固定+特色”主题党日等制度要求，切实强化党员党性锻炼。

（三十二）严格党的纪律建设

建立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市国资办接受所在的市级机关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党委建制的国企设立纪委，符合条件的国企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监察专员由纪委书记兼任，并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指导。建立国企纪检监察联动研判、联动教育、联动监督、联动处置“四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企业负责人廉洁从业、规范用权等方面监督，狠抓整改落实。强化纪检监督、巡察监督，整合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和内部审计监督力量，建立监督

工作会商机制，加强统筹，创新方式，提高监督效能。

八、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十三）强化工作领导

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审议全市国有企业改革有关政策和市属企业改革、整合、重组工作方案，研究解决国有经济改革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定期组织召开国资监管工作会议，抓好工作推进和督查。

（三十四）务实推进工作

国资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最大限度落实深化国企改革工作。国有企业严格落实深化改革要求，制定年度发展目标和中长期规划，确保深化改革取得实效。组织部、编办等相关部门做好市国资办内设机构调整和设置，优化工作职能，强化人员配置，乡镇（街道）、园区应明确承担国资监管职能的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切实履行国资监管职责。

（三十五）完善制度体系

国资监管部门及各相关部门尽快完善相关制度，构建相对完整的制度体系。制定市属区镇管理企业监管办法，规范对市属区镇管理企业的监管行为；制定完善党建管理、法人治理机构管理、绩效评价、权责清单管理、内部审计管理、法务管理以及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企业经营管理行为。

（三十六）强化贯彻执行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国资监管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制度程序。国资监管部门通过宣传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乡镇（街道）、园区国资监管人员制度体系的贯彻执行；各乡镇（街道）、园区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学习和培训，落实落细对市属区镇管理企业的监管职责；各国有企业须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的通知

泰政办发〔2021〕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市级属国有企业：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已经第6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责任，科学界定全市国有企业国资监管权责边界，依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办法》（国资委令第2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泰委办发〔2021〕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管职责提出如下意见：

一、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划分国有企业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全市国有企业作如下分类：

1.市属市管企业。包括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中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泰兴一建建设集团公司五家企业。

2.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包括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兴盛资产投资公司、泰兴市新源农产品加工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七家企业。

市属市管企业及市属区镇管理企业统称市属国有企业。

3.其他国有企业。指其他未列入市属国有企业的国有企业。

二、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实行授权与委托管理

1.授权市国资办对市属市管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对所属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工作。

2.委托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对所属市属区镇管理国有企业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明确如下：

委托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代为履行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

委托黄桥镇人民政府（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代为履行泰兴市兴黄综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

委托虹桥镇人民政府（虹桥工业园区管委会）代为履行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

委托济川街道办事处（城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代为履行泰兴市兴盛资产投资公司出资人职责；

委托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代为履行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

委托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管委会代为履行泰兴市新源农产品加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

3.明确对其他国有企业，按照属地或权属管理原则，由各相关主管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市国资办及上述各相关主管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属国有企业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

三、按照政府授权范围明确监管职责

1.对市属市管企业的监管

市国资办对市属市管企业履行如下职责：监督市属市管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风险防范（债务风险、经营风险、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等）、超限额投资等行为；规范和指导市属市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资总额的设定、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市属市管企业党的建设、内部审计和法务管理；督促市属市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生态环保、

节能减排等工作；履行对市属市管企业绩效考核、监督检查以及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建议等职责。

2.对市属区镇管理企业的监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依据相关文件，制定相应监管制度，参照市国资办对市属市管企业监管职责内容，开展对市属区镇管理企业的监管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明确相关职能机构承担国资监管职能。市属区镇管理企业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由市国资办负责。

3.对其他国有企业的监管

其他国有企业，由履行企业出资人职责的相关主管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属国有企业等监管主体，参照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出资人监管职责的内容，实施监管。

四、按照监管事项落实监管程序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对国有企业需出具股东手续、需审批、备案的监管事项履行相应的监管程序。

1.出具股东手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市国有企业的合并分立、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等事项，需要提请出资人出具股东手续的，企业应将相关事项的批准资料及书面申请直接提交出资人，出资人审核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后，出具股东手续。

2.审批事项。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国有企业需提交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批的事项，企业应首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市属市管企业向市国资办提出审批申请，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及其他国有企业向所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提出审批申请，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在审核企业报送材料后，出具审批意见，重大事项报市政府批准。

3.备案事项。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国有企业需提交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的事项，企业应将立项、决策、实施全过程的相关资料，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备案的要求，完整报送所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其中，市属区镇管理企业所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将所属企业的审批事项及备案事项及时报市国资办备案。

以上监管事项报送市国资办的资料需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党组织会议决定、董事会决议、书面申请以及批准手续等。

对国有企业不需要出具股东手续、审批、备案的非监管事项，由企业按照相关制度及内部程序自主管理。

五、完善监管体制强化监管措施

1.强化日常监管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企业财务状况（尤其是资产、债务情况）实行动态监控，督促企业安排专职人员及时处理财务数据，按期编制、报送月度会计报表和年度会计报告，对所属企业报送的财务报表要及时加以分析，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市属区镇管理企业所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需及时将所属企业财务报表及情况分析准确完整报送市国资办。

2.加强监督检查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加强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做好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和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重要情况、重大风险需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属区镇管理企业所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需同时向市国资办报备。

3.强化违规经营责任追究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对在财务监测、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异常信息，实行专用函制度，采用工作联系函、警示函、整改函的方式对企业提出了解、警示和整改要求，企业对工作联系函所涉及的内容及时作出说明，对警示函、整改函所涉及的内容严格整改落实。对落实、整改不力的，将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移送有权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本意见由市国资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转发泰州市国资委《关于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泰国资〔2021〕9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全面深入贯彻省、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国企社会责任,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现将泰州市国资委《关于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泰国资〔202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泰州市国资委《关于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泰国资〔2021〕2号)

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13日

市国资委关于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泰国资〔2021〕2号

各市属企业:

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泰治欠发〔2020〕9号文中,对包括市属国有企业在内的2020年度根治欠薪夏季行动专项督查情况进行了通报。我委及时向相关企业下达工作整改《警示函》,要求立即整改。从跟踪情况来看,个别企业依然未能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人工费用单列并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制度落实仍未到位,工资支付制度仍不完善,欠薪矛盾隐患依然存在,需引起高度重视。

为全面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力冲刺农民工工资“清零”目标,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关于开展政府投资工程、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农民工欠薪清零攻坚工作的通知》(泰治欠发〔2020〕10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重申以下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履职尽责。各市属企业发挥好表率带头作用，切实履行国企社会责任。要按照《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明确工作职责，从严管理，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确的各项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在建工程项目均能主动提升保障支付的自觉性和规范性。

二、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举措。各市属企业要从源头抓起，全面排查，落实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人工费用拨付补充协议（已签订项目合同但未约定人工费用拨付方式、周期的，应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约定；新上工程项目除了签订工程合同应同时签订人工费用拨付协议），按月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强化现场农民工日常考勤和工资发放的管理，不断规范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归集整理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加大追责力度。市国资委将继续对该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和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典型案件，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人工费用拨付协议（模板）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7日

附件：

人工费用拨付协议 (模板)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甲乙双方就_____工程项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简称“原合同”），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该项目的人工费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农民工的进出场登记、合同签订、考核和工资支付等工作。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账户信息书面送达甲方，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乙方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经过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农民工考勤表、农民工工作量和农民工工资表，甲方于每月【 】日前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开设的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拨付相应人工费用的，乙方仍需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支付。

4.乙方应对上述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乙方通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足额向农民工发放上月工资。如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发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如发生群体性讨薪事件的，乙方需在【 】小时内进行疏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每月向乙方拨付的人工费用，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7.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8.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补充协议模板仅供参考，请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条款的适用。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组建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泰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市直单位、驻泰单位：

《关于组建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六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

关于组建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

为高效有序推进我市工程集中建设，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40 号），参照泰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意见和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20〕52 号），结合我市实际，就组建我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四权分离的原则，建立权责明确、制约有效、流程优化、机制顺畅、科学规范的集中建设管理和运行机制，推动集中建设规章制度更加完善，管理关系更加顺畅，工程建设管理专业化水平和投资效益明显提升。

二、公司职责和架构

1. 公司职责

集中建设公司负责年度城建工程计划以及市政府交办的工程建设类项目的集中建设。城投集团不再承担集中建设工作。

具体职责包括：组建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制定全过程管理方案；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组织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以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名义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后的各项建设手续；会同项目（使用）单位编制财政性资金年度预算，并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财政性资金预算；负责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招标及材料设备的采购或选用，签订合同并组织实施；严格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对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廉洁、档案等方面实施管理；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等，配合项目（使用）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审核办理工程款结算；及时向主管部门和项目（使用）单位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单位其他职责。

2.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公司为一类国有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董事长负责制。董事会5名董事，包括股东董事1人、职工董事1人和外部董事3人，设董事长1名。监事会3名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各1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经理层5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分别负责党务、规划合约、财务审计和项目管理。

(2)内设机构。设置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规划合约部，财务审计部，项目管理一、二、三部，设主任（部长）6人，副主任（副部长）8人。以后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综合办：组织协调日常工作，负责文秘、信息、宣传、档案管理、人事劳资、会务、后勤服务、车辆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内部运行管理制度；负责党建、综治、信访、群团工作；负责督查督办、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绩效管理和综合考评工作。

规划合约部：负责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编制；负责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评等报批、核准手续；负责拟定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工程项目设计工作；负责统筹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合约管理工作；负责承包商管理，参建单位及人员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企业资质管理。

财务审计部：负责投资管理、成本控制、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工程概、预算管理；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等。

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会审及施工场地准备等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现场方案的管理和工程变更的初审；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管理；确保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一、二、三部分分别负责市政园林、社会事业、水务环卫类工程建设。

(3)党组织设置。设立泰兴市工程集中建设项目管理公司党总支，隶属市住建局党组管理，董事长兼城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市纪委监委第十一派驻组履行监督职责。

三、人力资源和薪酬

总人数控制在 80 人左右。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以城投集团现有项目管理人员为班底，通过竞聘方式优先录用；二是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对于高层次紧缺型人才，结合市场行情，实行一事一议，报市政府批准。人员薪酬参照市城投集团执行。

四、运作模式和经费来源

1.运作模式。市属国有企业与集中建设公司签订委托建设合同，委托集中建设公司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属国有企业（委托方）自行筹措，按照委托建设合同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办公、培训、会议、车辆等保持正常运转的支出。项目建设管理费参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总额（不含征地拆迁）为基数收取，不足部分由城投集团解决。

3.行业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拟定我市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督促集中建设公司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对集中建设项目实施检查，协调解决集中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发改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水务局、城管局、审计局、城投集团等有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研究确定每年实施的集中建设工程计划，协调和研究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矛盾，落实建设资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住建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集中建设的重大项目实行市领导挂钩联系制度。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城管局、财政局、审计局以及项目（使用）单位、集中建设单位、属地街道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项目建设有关事项。

2.严控廉政风险。集中建设公司建立健全决策规则、招投标管理、材料设备采购、施

工现场管理、签证变更管理、工程款支付、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建设全过程造价管理，严格控制投资总额。自觉接受和配合外部监督检查，防范廉政风险。

3.加强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行政审批、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集中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在稽查、审计、监察过程中，发现实施单位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中止有关合同的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泰国资〔2022〕21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规范化、治理能力专业化、治理机制制度化，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环境保障，根据泰兴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市级部门及驻泰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的通知》（泰委办发〔2020〕37号）要求，参照泰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泰国资〔2021〕55号），现就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专家库

安全生产专家对于提高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以及专业化水平，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因此组建安全生产工作专家库十分重要和必要。各市属国有企业要按照本行业领域和专业特点，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专家库，报市国资办备案。专家库的专业类别、人员数量等由各企业结合实际统筹安排。

（一）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热心安全生产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熟悉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 3.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资质；
- 4.具有5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技术业务水平；
- 5.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有较强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相关检查、审查等能力；
- 6.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二）专家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开展以下安全生产工作：

- 1.为各类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及重大隐患整改验收等提供技术支持；
- 2.参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定期参与同类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技术原因分析与对策措施研究工作；
- 3.参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 4.参加相关专业领域项目评审、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专题调研，开展安全技术咨询；
- 5.根据本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和国内外安全生产信息，撰写有关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重大事故调查或事故隐患评估方面的报告或者建议。

二、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一）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各市属国有企业每季度要至少组织专家对本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遇有重大节日、敏感时期应专题组织。在排查中，专家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将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和问题向企业逐一交底，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活动，鼓励企业职工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员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二）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对照专家提出的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工作照单履责、照单销账，形成工作闭环。检查整改记录要留存、备查，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做好检查整改记录的全程留痕管理。

（三）认真组织应急演练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潜在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适时修订完善，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时效性。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通过演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和避险能力。

（四）持续开展宣传教育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将安全生产作为职工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升职工应急处置能力，调动企业职工学习安全知识的积极性。同时，要深化企业安全文化创建，广泛利用展板、LED屏、微信公众号、企业网站等载体，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引导企业职工自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五) 强化工作督促落实

市国资办根据《泰兴市市级部门及驻泰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要求，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重大节日期间和敏感时期，市国资办根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专题督促市属国有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并做好重大事项的备案工作。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 持续抓好安全生产“五到位”

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亲自推动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加强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

(二)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一线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法务工作的意见

泰国资〔2022〕18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6号）等规定，为建立健全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依法处置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参照泰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法务工作的意见》（泰国资〔2020〕56号），现就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法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完善企业法务工作机制

（一）各企业要建立以内部法务人员为主、外聘法律顾问为辅的工作机制，全面抓好企业法务工作与经营管理各项业务的有效融合。

（二）各企业法务人员应当参加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其他专题会议并发表意见。企业重大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不得提交决策会议讨论。

（三）各企业报请市国资办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投资、融资、担保、产权转让、改组改制等事项，应当提交由外聘法律顾问或企业法务人员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四）涉案标的超过200万元的法律纠纷，企业应当及时将主要案情、处理方案、法律风险等情况，书面向市国资办报告。

（五）各企业负责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工作，制定统一的选聘制度、考核办法和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外聘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

二、构建企业法律风险监督闭环

（六）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经济合同和协议、招投标方案、招聘简章、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等文件，须经法务人员审核把关，并将法律审核要求延伸到重要子公司，实现法律审核全覆盖。

（七）加强企业生产经营重点环节的法律监督，对企业未按规定招标投标、违规订立合同、违规履行合同、违规使用资金、违规拆借资金、违规投资、违规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事项，法务人员应当明确提出法律意见。

（八）各企业应当组织法务人员梳理排查各部门（岗位）的法律风险点，制定法律风险清单，提出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主体。

（九）各企业应当组织法务、财务、审计、监事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完善企业内部监督体系。

（十）对工作业绩突出、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的法务人员，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败诉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加强企业法务机构和队伍建设

（十一）各企业要加快设立法务机构，重要子公司要配备与其经营规模、发展定位和业务需求相适应的法务人员队伍。

（十二）法务人员应当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从事法务工作不得少于2年。

（十三）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法务人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2. 起草或者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
3. 管理、审核企业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
4. 参与企业投资、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5. 负责或者配合企业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6. 提供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法律咨询；
7. 受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企业的诉讼、仲裁、复议和听证等活动；
8. 办理企业负责人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十四）各企业要将法务人员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法务人员专职化、专业化水平。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关于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

泰国资〔2022〕19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抓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贯彻落实，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参照《江苏省国资委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苏国资〔2017〕70号）和《泰州市国资委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泰国资〔2021〕51号），结合市属国有企业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总体部署，以促进市属国有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高企业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以建立完善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打造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发展需要的法治国企、阳光国企，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泰兴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国企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推动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不同企业类型，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

2.内容真实准确。确保市属国有企业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公开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积极稳妥推进。立足回应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关切，积极探索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有效工作途径，坚持试点先行、总结经验、稳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4.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责任制。市属国有企业作为本企业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本企业及所属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三）全面梳理企业信息公开要求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有企

业改革文件，结合本企业性质和所处行业特点，全面梳理对不同企业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

（四）依法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市属国有企业应主动向社会公开以下内容：

- 1.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 2.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 3.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 4.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 5.国有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等国有资产交易结果信息；
- 6.企业重大项目招标情况；
- 7.重要人事变动和员工招聘有关情况；
- 8.有关机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 9.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五）企业信息公开时限

市属国有企业应根据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分为定期信息公开和临时信息公开。定期信息公开，原则上应在每年5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年度信息的公开工作；临时信息公开，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

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明确企业对外公开信息的形成、审查、批准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细化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时限和归档要求，规范有序地公开企业信息。

（七）加强公开信息事前审查工作

市属国有企业在公开信息前，要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审查管理。企业公开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信息公开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八）开展信息公开风险评估工作

市属国有企业要加强对公开信息的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防范、化解和回应急预案。对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公开前须征得第三方同意，但不公开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若信息公开可能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向市国资办或有关监管单位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可对相关公开事项进行豁免或暂缓公开。

（九）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

各市属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加强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畅通公开信息渠道，完善功能，增强内容和技术保障；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形式，包括本企业网站、报刊、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有关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市属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加强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确定一名企业领导人员分管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健全工作机制

市属国有企业要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牵头部门和主要职责，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企业办公室、人力资源、财务、法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十二）提高队伍素质

市属国有企业要加强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和工作交流，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增强政策把握能力、信息发布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不断提高主动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十三）强化监督检查

国资监管机构等部门对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公开的，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责令其纠正，消除负面影响，并依法转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